**2024年柯城段沿江公路PPP项目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第二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ZMCG202405020（第二次）**

**项目名称：2024年柯城段沿江公路PPP项目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第二次）**

**采购人：衢州市柯城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bookmark4)……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bookmark5)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柯城段沿江公路PPP项目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第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MCG202405020（第二次）

项目名称：2024年柯城段沿江公路PPP项目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第二次）

预算金额：50万元

最高限价：30.3203万元

采购需求：完成2024年柯城段沿江公路PPP项目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第二次），包括PPP业务咨询、项目绩效考核、可用性服务费审核等工作。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2个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4月、5月、6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评标地点：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三路229号营商大楼7楼）。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cjaWHOzv3ICMfGjDen4M%2Fw%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29.e66ddeb044ba11ee83f57546d241f1b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本项目采用实行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在截止时间后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开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6、补充说明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本项目相关公告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柯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中路2号

联系人（询问）：肖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18057095802　　　　　　　　　　

质疑联系人：应鹤祥

质疑联系方式：177067069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盈川东路232-1号二楼

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18057001313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82083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0829

2024年 7 月 26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ZJZMCG202405020（第二次） |
| 2 | 项目名称 | 2024年柯城段沿江公路PPP项目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第二次） |
| 3 | 采购计划文号 | 柯财采确临[2024]856号 |
| 4 | 采购人 | 衢州市柯城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8057095802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8057001313 |
| 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0.3203**万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 7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2个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止。 |
| 8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11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2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提供演示。 |
| 13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15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如投标人投标前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6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3519801477@qq.com](mailto:531006598@qq.com)；  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3519801477@qq.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7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1.投标文件的形式：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注：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式四份）。 |
| 18 | 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2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 8 月 19 日 9 时 30 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  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衢州市柯城区荷花三路229号营商大楼7楼） 3 号开标厅。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
| 2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系统抽取。 |
| 24 |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25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媒介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2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  3、办理期限：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办理。  4、履约保证金退还：待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除外，如有）。 |
| 27 | 签订合同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 28 | 预付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
| 29 | 合同价款的支付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递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被采购人扣回前一直有效。（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上述规定。）  2、余款分两年支付，第一年期满出具202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第二年期满出具2025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如遇财政部门的特殊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 |
| 30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
| 3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具体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 **32** | **政府采购扶持**  **政策**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本项目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预算编制费以本项目审定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
| 34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2024年柯城段沿江公路PPP项目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第二次）。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采购人”系指衢州市柯城区交通运输局。

2.3“采购项目”系指2024年柯城段沿江公路PPP项目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第二次）。

2.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5“设备”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工具、易耗品等。

2.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技术及义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电报等。

2.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凡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4、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设备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9.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2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9.2.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9.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7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监狱、戒毒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8随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询问、质疑、投诉**

10.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10.2投标人质疑

10.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0.2.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0.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0.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10.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0.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2.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2.3.4事实依据；

10.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10.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0.3投标人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0.4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采购文件**

**11、采购文件的组成**

11.1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除上条 11.1 内容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2.1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3、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5.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5.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5.1.2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

15.1.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4月、5月、6月）。

15.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1.5授权委托书；

15.1.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文件》。

**注：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上15.1所有内容，以上所涉及的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编入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5.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5.2.1商务部分自评分表；

15.2.2类似业绩一览表；

15.2.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一览表；

15.2.4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15.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5.3.1开标一览表。

**▲1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6.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7、投标报价**

17.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费、技术资料费、差旅费、办公费、相关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后期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17.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0.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进行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0.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0.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0.4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20.5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20.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7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如有修改错漏处，须进行签章。

**2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1.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1.2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2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同放弃投标。

21.4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2、投标说明**

2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2.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中出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咨询，联系方式：400-888-4636。

22.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2.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5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3.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3.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3.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3.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23.2.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一份“备份投标文件”至邮箱：[3519801477@qq.com](mailto:531006598@qq.com)；

23.2.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3519801477qq.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投标无效的情形**

24.1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24.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24.1.4采购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24.1.5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24.1.6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1.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4.1.8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4.1.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1.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4.1.1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24.1.1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24.1.13电子投标文件超过规定时间（开标后30分钟内）未解密的；

24.1.1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4.1.15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4.1.1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和评标**

27、开标

2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7.2投标截止时间后，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8、资格审查**

28.1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

28.2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未按本章第15.1款【资格审查文件】包括的内容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整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8.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8.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9、评标**

**29.1组建评标委员会**

29.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5人。

29.1.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9.1.3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9.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9.3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见本章第24款“投标无效的情形”**。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

（2）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的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4）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0、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应在20分钟内完成。

**3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投标人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保密**

33.1评标过程保密：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定标**

**35、确定中标人**

35.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5.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将随中标结果公告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文件》。

**36、合同授予**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3采购人应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履约保证金**

37.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37.2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

37.3办理期限：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办理。

37.4履约保证金退还：待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除外，如有）。

**38、预付款**

3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38.2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38.3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39、合同价款的支付**

39.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递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被采购人扣回前一直有效。（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上述规定。）

39.2余款分两年支付，第一年期满出具202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第二年期满出具2025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如遇财政部门的特殊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

**40、其他**

40.1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设备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2024年柯城段沿江公路PP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一）衢州市沿江公路工程(柯城黄塘桥至沟溪段）。本工程概算总金额45104万元，位于柯城区常山港北岸，公路起点位于锦西大道与九华北大道交叉口，柯城区段起点在市区段与柯城区交界处(起点桩号 K2+040), 路线向西南沿常山港北岸布线，基本紧贴规划防洪堤和护岸；路线经黄塘桥村、下淤头村、下缪村、金万村、河东村、严村，继续向东到达墩头窑村后利用常河线约1.42公里至沟溪村，终点设在柯城区和常山 县分界处，终点桩号K15+719。车行道设置大中桥201m/3座，圆 管涵438.34m/36 道，倒虹吸109.54m/8 道，盖板涵132.57m/11 道，长度13.679公里，其中新建长度12.339公里，利用老路长度1.34公里。

柯城互通至沟溪连接线起点位于规划柯城互通连接线与项目道路交叉口(起点桩号LK1+800), 向西布设；经孙家、姚家、上叶后向西北靠近杭金衢高速公路，在山头村处与高速公路平行布设，跨大俱源溪后接常河线，终点位于柯城区与常山县交界处，终点桩号LK7+770。设置大中桥270m/2座，小桥85m/3座；圆管涵243.27m/15道，倒虹吸37.06米/3道，盖板涵87.71m/7道，渡槽36.08m/1道，连接线总长5.970公里。

慢行道柯城区段起点位于西区与柯城区交界处(起点桩号 MK1+940),利用规划防洪堤和护岸；路线经黄塘桥村、下淤头村、下缪村、金万村、河东村、严村、墩头窑村到达沟溪村，终点设在柯城区与常山县分界处，终点桩号MK15+079。慢行道设置中桥53m/1座，小桥20m/1座；圆管涵310.62m/39 道，倒虹吸53.58m/6道，盖板涵86.93m/12 道，路线总长13.139公里。

（二）衢州市沿江公路工程(柯城棠村航头至龙泉头段公里工程）。本工程概算总金额16564.0282万元，位于柯城区华墅乡江山港北岸，公路主线起点位于柯城与衢江交界处，起点桩号 K12＋100，路线走向自东向西，经棠村航头、白鹭洲、大淤，终于龙泉头村南侧柯城与江山交界处，终点桩号 K17＋702.661，主线长 5.603公里，其中中桥2座共长106米，小桥1座共长14米，涵洞20道共长452米。另考虑与地方公路的衔接，于主线K16＋610处设龙泉头连接线，连接线自南向北终点接至龙泉头村北侧村道，长2.097公里，其中小桥1座共长32米，涵洞7道共长164米。公路全长7.7公里。

绿道起点位于柯城与衢江交界处，起点桩号LK12＋322，路线走向自东向西，整体位于公路南侧，沿江山江堤布线，经棠村航头、白鹭洲、大淤，终于龙泉头村南侧柯城与江山交界处，终点桩号LK17＋863.721，其中中桥1座共长53米，涵洞4道共长35.14米，绿道全长5.542公里。

**二、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内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有关文件资料开展相应绩效评价服务工作。

2、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PP业务咨询、项目绩效考核、可用性服务费审核：

1）前期准备环节。包括确定绩效评价项目、明确绩效评价要求与主体。

2）绩效评价实施环节。包括遴选专家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审查核实绩效评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果，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绩效评价管理环节。包括将绩效评价结果提交政府指定部门（作为政府付费与奖惩或调价或整改或办理移交的依据），监理绩效评价档案，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

4）可用性服务费审核环节。包括在有关单位的监督下，根据相关考核标准，计算并核对可用性服务费，撰写并提交可用性服务费审核报告。

**三、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2个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止。

**四、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五、绩效评价报告的份数**

按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绩效评价报告**。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递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被采购人扣回前一直有效。（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上述规定。）

2、余款分两年支付，第一年期满出具202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第二年期满出具2025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如遇财政部门的特殊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

**七、安全事项**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应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缴纳人身安全意外险，工伤险。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公开招标的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内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有关文件资料开展相应绩效评价服务工作。

2、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PP业务咨询、项目绩效考核、可用性服务费审核：

1）前期准备环节。包括确定绩效评价项目、明确绩效评价要求与主体。

2）绩效评价实施环节。包括遴选专家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具体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方法手段、组织实施、进度安排等），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审查核实绩效评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果，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绩效评价管理环节。包括将绩效评价结果提交政府指定部门（作为政府付费与奖惩或调价或整改或办理移交的依据），监理绩效评价档案，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

4）可用性服务费审核环节。包括在有关单位的监督下，根据相关考核标准，计算并核对可用性服务费，撰写并提交可用性服务费审核报告。

**三、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2个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止。

**四、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五、绩效评价报告的份数**

按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绩效评价报告**。

**六、合同价款**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

注：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咨询服务费、技术资料费、差旅费、办公费、相关验收费、保险费、税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后期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递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被采购人扣回前一直有效。（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上述规定。）

2、余款分两年支付，第一年期满出具202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第二年期满出具2025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如遇财政部门的特殊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正式税务发票。**

**八、安全事项**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中标人应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缴纳人身安全意外险，工伤险。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2、约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

3、办理期限：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办理。

4、履约保证金退还：待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除外，如有）。

**十、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二、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三、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甲方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入现场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已完成的工程量金额。

2、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停窝工的，项目工期顺延。

**十六、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定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2、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及时到位，人员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或未按采购人书面要求的时间提交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的，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拖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额的千分之一。

4、乙方所提交的编制绩效评价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如造成甲方损失因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5、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存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择优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设备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评审专家 5 人。

**二、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商务技术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其投标视为无效。

3.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中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

**（二）商务技术分评审细则及标准**

1.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

2.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商务技术分70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商务评审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公路工程PPP项目编制绩效评价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标，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2024年4月、5月、6月）的社保证明。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标，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项目组成员 |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①具有交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交通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的2分。 ②具有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的4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加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2024年4月、5月、6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标，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客观分 |
| 技术评审 |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绩效评价各环节工作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包括前期准备环节、绩效评价实施环节、绩效评价管理环节、可用性服务费审核环节）。每小项最高4分，本项最高16分。 | 16分 | 主观分 |
| 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 针对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最高7分。 | 7分 | 主观分 |
| 项目进度控制 |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可行。  最高6分。 | 6分 | 主观分 |
| 成果目标 | 成果体系完整、表达清晰，能够充分体现工作实效。最高6分。 | 6分 | 主观分 |
| 工作计划、人员安排 | 工作计划详细、明确，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最高6分。 | 6分 | 主观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绩效评价成果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  最高6分。 | 6分 | 主观分 |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有利于该项目工作开展的、完善的合理化建议。最高6分。 | 6分 | 主观分 |
| 服务响应方案 | 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人员到位承诺、响应时间承诺等的可行性、完整性，可实现程度。最高6分。 | 6分 | 主观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2024年柯城段沿江公路PPP项目编制绩效评价报告（第二次）**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近3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4月、5月、6月）。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文件》。

**注：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以上所涉及的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编入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_\_\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名称）\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商务部分自评分表；

2、类似业绩一览表；

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一览表；

4、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商务部分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自评分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商务评审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公路工程PPP项目编制绩效评价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标，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2024年4月、5月、6月）的社保证明。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标，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项目组成员 |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①具有交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交通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的2分。 ②具有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的4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加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2024年4月、5月、6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编入商务技术标，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 得分 | | |  | |

注：本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仅用作评标委员会评分参考，不作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依据。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的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根据需要增减。

2.按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商务评审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职称/资格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根据需要增减。

2.按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资信评审要求后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报价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标项名称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2年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整数。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 ），经由（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注：解密完成后，填写本确认书后扫描件上传至代理机构邮箱3519801477@qq.com。